事项编码：

事项类别：公共服务事项

**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国家税务总局共和县税务局

1. 申请条件和限制

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， 应填写《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三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）》或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七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）》， 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，在税务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土地增值税。

1. 申请材料
2.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（七）（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 税人核定征收适用）》

三、申请方式

窗口申请

四、办理方式

窗口办理

五、办理时限

1个工作日.

六、收费情况

不收费

七、结果送达

窗口领取

八、咨询电话

0974-8517560

九、监督投诉渠道

0974-8522127

十、预约办理

预约电话：0974-8517560

网上预约：青海政务服务网

十一、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

1. **现场查询**

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、A2窗口.

1. **电话查询**

0974-8517560

1. **网上查询**
2. 青海政务服务网

<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>

十二、办理地点和时间

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中心一楼A1、A2窗口.

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（上午9：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）.

十三、完整版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青海政务服务网<http://www.qhzwfw.gov.cn/>查询、下载.